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乡县飞防农业植保有限公司参加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的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内乡县 2026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6%氟环唑·咯菌腈悬浮剂，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内乡县飞防农业植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16%氟环唑·咯菌腈悬浮剂，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8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53.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乡县飞防农业植保有限公司  高桐飞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